

长春理工大学

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

长理工教字〔2008〕57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创新，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，研究教学方法、改进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，为广大青年教师搭建互相交流、学习和展示教学风采的平台，进一步规范青年教师讲课比赛（以下简称讲课比赛）活动，保证竞赛的公正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参赛范围及名额分配

第二条 凡 35 周岁以下（含 35 周岁），在我校工作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独立讲授过一门本科生课程，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。

第三条 各学院（部）推荐参加学校决赛的名额为 3 人，对青年教师较多的单位适当增加名额。

第三章 参赛条件

第四条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第五条 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效果优良，受到学生普遍欢迎，近两年学生评教平均在 85 分以上。

第六条 近两年未发生教学事故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讲课比赛由教务处、校工会联合举办。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为主任，教务处处长、校工会主席为副主任，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、教授为委员的讲课比赛评委会，负责讲课比赛的评奖工作。

第八条 各学院（部）成立由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任组长，专家、教授组成的讲课比赛工作小组，负责申报、业务考核及推荐工作。

第九条 讲课比赛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质量科。

第五章 比赛程序

第十条 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每两年举办一次。

第十一条 讲课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，学校确定参加学校决赛的名额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（部）组织本单位全体青年教师进行预赛，根据预赛结果，并综合考虑学生评教和日常教学质量跟踪的情况，推荐符合参赛资格和条件的青年教师参加学校决赛，并由其中 3 人组成团体赛队伍。

第十三条 参加学校决赛的教师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同时提交讲课比赛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及参赛内容的教案，各学院（部）将参赛教师的申报材料 and 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推荐汇总表》（一式三份）送报教务处。

第十四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（部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安排学校决赛的具体日程和分组。决赛按不同学科门类分组进行，各组按比例评奖。

第六章 比赛及评奖规则

第十五条 每位参加学校决赛的教师需准备三个参赛内容（时间各为 30 分钟），决赛时由评委任选其一，参赛内容原则上不宜选用课程概述及绪论等。

第十六条 决赛成绩采用百分制，由学生测评分数（10%）、专家现场评价分数（80%）、教案分数（10%）和时间扣分四部分组成。专家现场评分标准依据《长春理工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表》。时间扣分是指比赛时超时或提前结束所扣分数，具体如下表。

| 超时或提前 | 扣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0—30 秒（含 30 秒） | 0 |
| 30 秒—1 分钟（含 1 分钟） | 0.5 |
| 1 分钟—2 分钟（含 2 分钟） | 1 |
| 2 分钟—3 分钟（含 3 分钟） | 3 |
| 3 分钟—4 分钟（含 4 分钟） | 5 |

| | |
|--------|----|
| 4 分钟以上 | 10 |
|--------|----|

第十七条 讲课比赛设立个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其中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比例分别为参加学校决赛教师人数的 10%、20%、30%。

第十八条 讲课比赛设立团体奖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5 名。

第七章 奖励办法

第十九条 学校为获奖教师颁发获奖证书予以表彰；校工会为获奖教师颁发奖金（个人一等奖 500 元、二等奖 300 元、三等奖 200 元）予以鼓励。

第二十条 学校为获团体奖的单位颁发奖状予以表彰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校工会共同负责解释。